

**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**  
**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**  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年01月23日

**1 公告基本信息**

基金名称	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		
基金简称	财通资管鸿达债券			
基金主代码	005307	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		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。		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起始日	2025年01月24日		
	限制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1,000,000.00		
	暂停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为维护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	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财通资管鸿达债券A	财通资管鸿达债券C	财通资管鸿达债券E	财通资管鸿达债券I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05307	005308	005882	011067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（大额）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	是	是	是	是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1,000,000.00	1,000,000.00	1,000,000.00	1,000,000.00

注：

（1）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自2025年01月24日起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将调整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

金（以下简称本基金）A类、C类、E类、I类份额在除“直销渠道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招赢通）、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”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。届时起，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（不含）的，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。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，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，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（含）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，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。本基金A类、C类、E类、I类份额分别单独判断。

（2）自2025年01月27日起，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A类、C类、E类、I类份额在“直销渠道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招赢通）、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”办理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。届时起，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单笔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（不含）的，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。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，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，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（含）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，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。本基金A类、C类、E类、I类份额分别单独判断。

（3）上述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自2025年02月05日起恢复。届时起，根据2022年04月29日、2022年03月31日和2021年07月21日的公告，本基金A类份额在本公司“直销渠道”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调整为2.5亿元（含），在除本公司“直销渠道”以外的其他销售渠道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调整为1亿元（含）。根据2021年04月07日的公告，本基金C类、E类份额在所有销售渠道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调整为1000万元（含）。根据2021年06月22日和2021年06月02日的公告，本基金I类份额在本公司“直销渠道”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调整为1亿元（含），在除本公司“直销渠道”以外的其他销售渠道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调整为3000万元（含）。

（4）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，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。

##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，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[www.ctzg.com](http://www.ctzg.com)）查阅《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资料。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116-7888垂询相关事宜。

### 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，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
2025年01月23日